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近期，本公司收到呈貢區人民法院發出的《執行裁定書》((2025 雲0114執5604號)(「**執行裁定書**」)，根據執行裁定書所述，呈貢區人民法院經現場查看，發現其查封的本公司名下位於昆明市官渡鎮中營鄉5幢1層、10幢1-2層及6幢1層的不動產屬於水質淨化廠不可或缺的設備用房，具有很強的公益屬性，強制拍賣將對片區污水處理造成嚴重影響，屬不宜拍賣變賣的財產，暫不具備處置條件，裁定終結本次執行程序，具備恢復執行條件時，申請執行人可依法申請恢復執行。上述查封凍結財產若要申請繼續查封的，申請執行人需在期限屆滿前30日內向呈貢區人民法院書面提出。

目前本公司日常生產運行維持正常，本公司將持續關注相關事件進展，按照法律法規及時履行相應的信息披露義務。

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昆明滇池水務股份有限公司
曾鋒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中國，昆明，2026年3月1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曾鋒先生、陳昌勇先生及連照菊女士；非執行董事徐景東先生、成怡靜女士及高媛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查貴良先生、付繼芳女士及陳浩華博士。